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118,113	108,138
銷售成本		<u>(103,508)</u>	<u>(84,950)</u>
毛利		14,605	23,188
其他收益及其他盈利	5	11	250
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2,369)	2,200
行政開支		(11,441)	(12,505)
融資成本	6	<u>(4,026)</u>	<u>(2,69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3,220)	10,436
稅項	8	<u>(1,348)</u>	<u>(2,555)</u>
期內(虧損)/溢利		<u><u>(4,568)</u></u>	<u><u>7,881</u></u>
期內(虧損)/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27)	6,322
非控股權益		<u>859</u>	<u>1,559</u>
		<u><u>(4,568)</u></u>	<u><u>7,881</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u>(0.35)</u></u>	<u><u>1.09</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u>(4,568)</u>	<u>7,881</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0,933)</u>	<u>(7,759)</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10,933)</u>	<u>(7,759)</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5,501)</u>	<u>122</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489)	(1,306)
非控股權益	<u>988</u>	<u>1,428</u>
	<u>(15,501)</u>	<u>12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53	27,980
使用權資產		2,038	2,175
		<u>28,891</u>	<u>30,155</u>
流動資產			
存貨		194,541	144,775
應收貸款	11	-	-
貿易應收款項	12	63,344	29,017
合約資產		7,757	8,66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91,255	75,1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278	52,490
		<u>412,175</u>	<u>310,04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4,794	36,853
其他借款		67,503	41,736
合約負債		135	599
租賃負債		2,112	1,37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3,350	740
應付所得稅		1,297	9,604
		<u>89,191</u>	<u>90,902</u>
流動資產淨值		<u>322,984</u>	<u>219,1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1,875</u>	<u>249,30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885
資產淨值		<u>351,875</u>	<u>248,416</u>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920	8,640
儲備	<u>320,507</u>	<u>235,3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6,427	243,956
非控股權益	<u>5,448</u>	<u>4,460</u>
總權益	<u><u>351,875</u></u>	<u><u>248,416</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部,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莊士敦道194-204號灣仔商業中心17樓1703室。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上市。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及配套服務(其包括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金融服務以及消費者產品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編製基礎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適用準則進行編製。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沒有涵蓋和披露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信息,閱讀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應參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

3.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在當前會計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的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三個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 (a) 建設及配套服務—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
- (b) 金融服務—放債業務。
- (c) 消費者產品業務—生產及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

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設及配套服務	24,563	42,560
金融服務	—	337
消費者產品業務	93,550	65,241
	<u>118,113</u>	<u>108,138</u>

確認收益之時間選擇：

經過一段時間	24,563	42,897
於某時間點	93,550	65,241
	<u>118,113</u>	<u>108,138</u>

分部收益及業績

	建設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消費者 產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u>24,563</u>	<u>—</u>	<u>93,550</u>	<u>118,113</u>
分部(虧損)/溢利	(2,372)	(1,426)	2,044	(1,754)
未分配企業收入				1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476)</u>
除稅前虧損				(3,220)
稅項				<u>(1,348)</u>
期內虧損				<u><u>(4,568)</u></u>

	建設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消費者 產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u>42,560</u>	<u>337</u>	<u>65,241</u>	<u>108,138</u>
分部溢利／(虧損)	6,399	(1,299)	6,924	12,024
未分配企業收入				48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636)</u>
除稅前溢利				10,436
稅項				<u>(2,555)</u>
期內溢利				<u><u>7,881</u></u>

分部(虧損)／溢利代表在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前，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錄得的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

上文所報告之收益代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期內並無分部之間的銷售。

按地理位置提供之資料

本集團營運地點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根據客戶位置劃分地理分部。有兩個以客戶為基礎的地理分部。於期內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按客戶位置劃分)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4,563	42,897
中國	<u>93,550</u>	<u>65,241</u>
	<u><u>118,113</u></u>	<u><u>108,138</u></u>

本集團亦根據資產所在位置劃分地理分部，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相關資料(按地理位置劃分)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2,349	2,504
中國	26,542	27,651
	<u>28,891</u>	<u>30,155</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貸款。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期間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4,118	-
客戶B#	不適用	10,284
	<u>不適用</u>	<u>10,284</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相比二零二二年同期不再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5. 其他收益及其他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	1
其他經營收入	10	249
	<u>11</u>	<u>250</u>
總額	<u>11</u>	<u>250</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借款之利息	4,016	2,668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	29
	<u>4,026</u>	<u>2,697</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259	30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2,755	2,657
退休金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116	108
	<u>3,130</u>	<u>3,06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	1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37	367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	829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	1,348	1,726
即期稅項開支	<u>1,348</u>	<u>2,555</u>

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

本集團認為實行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期內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其應課稅收入25%（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所得稅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96,000,000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0,000,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金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	(4,568)	7,881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現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1.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 一年內	10,054	10,05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054)	(10,054)
	—	—
就呈報而分析的賬面值：		
— 流動資產	—	—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是於香港提供貸款的放債業務產生並以港元計值。

貸款為無抵押，其中部份附有個人擔保。貸款年利率為6%至10%，並按與客戶協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5,246	29,65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902)</u>	<u>(635)</u>
	<u>63,344</u>	<u>29,017</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7至45天。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天	39,887	14,881
31-60天	9,074	3,564
61-90天	8,849	3,551
90天以上	<u>7,436</u>	<u>7,656</u>
	<u>65,246</u>	<u>29,652</u>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	473	521
預付款項	91,754	71,362
其他應收款項	<u>7,993</u>	<u>11,122</u>
	100,220	83,00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8,965)</u>	<u>(7,899)</u>
	<u>91,255</u>	<u>75,106</u>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794	36,853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天	4,650	30,160
31-60天	110	-
61-90天	34	-
90天以上	-	6,693
	4,794	36,853

購買若干貨品及服務之信貸期為7至90天以內。

1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開支	4,476	5,342
應付利息	8,385	3,738
其他應付款項	489	524
	13,350	9,60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收益增加9.3%至約118.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8.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整體毛利減少37.1%至約14.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2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7.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4.6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包括三個主要分部，即建設及配套服務、金融服務以及消費者產品業務。

收益明細如下表列示：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建設及配套服務	24,563	20.8	42,560	39.3
金融服務	-	0.0	337	0.3
消費者產品業務	93,550	79.2	65,241	60.4
收益	<u>118,113</u>	<u>100.0</u>	<u>108,138</u>	<u>100.0</u>

建設及配套服務

於本期間，建設及配套服務(其包括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是旗下業務的重心所在。於本期間，建設及配套服務之收益減少42.3%至約24.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6百萬港元)。該分部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非住宅項目之建設及配套服務之收益貢獻減少所致。

金融服務

本集團持有香港之放債人牌照並且向包括企業及個人在內的準客戶提供貸款融資。

並無錄得任何來自放債業務之收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約為10.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1百萬港元)。

消費者產品業務

消費者產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於本期間，消費者產品業務之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約79.2%，達約93.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2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5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之經營開支減少所致。

本期間(虧損)／溢利

相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7.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4.6百萬港元。

展望

隨COVID-19疫情放緩，各種相關措施及限制取消，香港及中國以及世界各地的經濟環境正逐步恢復，預期商業活動及經濟狀況將會反彈。上述預期復甦可能會提升我們的業務表現，本集團期望於香港展開更多建築項目及該等項目的配套工程，有助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保持穩定收入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堅持以務實進取的態度執行業務戰略，不斷尋找新商機，探索消費者產品業務及其他業務，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基礎。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67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名)僱員。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已付其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為約3.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百萬港元)。

本集團薪酬政策之目標為根據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維持公平且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於釐定向其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酬水平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工作量、職責及工作之複雜程度；
- 業務需求；
- 個人表現及對業績作出之貢獻；
- 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
- 留任因素及個人潛力；
- 公司目標及宗旨；
- 相關市場之市場利率及變動，包括供需變動及競爭環境轉變；及
- 整體經濟狀況。

除薪金外，僱員亦可享有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薪酬水平會每年檢討。於檢討過程中，各董事概無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決策。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約55.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5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323.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9.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4.6倍，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4倍。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並按此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9.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8%)。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保持不變。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賺取港元及人民幣收入，亦產生港元及人民幣成本。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本集團之表現可能因此受到影響。管理層知悉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引致之外匯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判斷是否必要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產予以抵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償還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交易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霆邦先生、甄健先生及趙虹琴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訂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業績公告及中報之刊發

中期業績公告已登載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中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該等網站。

承董事會命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智超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智超先生及肖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霆邦先生、甄健先生及趙虹琴女士。